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湘财证券作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电气”、“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拆借发生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款项形成原因）
钱成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	-	-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4年1月9日	-	120.00	-12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9日	-	170.00	-29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3日	-	120.00	-41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4日	-	130.00	-54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2日	100.00	-	-44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50.00	-	-29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00.00	-	-19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2月11日	190.00	-	-	发行人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1日	-	150.00	-15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150.00	-	-	发行人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200.00	-	200.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拟用于与合作方共同拓展业务
	2014年4月15日	-	35.00	165.00	员工归还部分工程备用金
	2014年4月26日	20.00	-	18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4月30日	10.00	-	19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9日	10.00	-	20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26日	-	20.00	185.00	员工归还部分备用金
	2014年5月30日	13.00	-	19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6月11日	-	100.00	9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7月14日	20.00	-	11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5日	10.00	-	12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50.00	-	17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	50.00	12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9月4日	10.00	-	13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10月15日	100.00	-	23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24日	-	50.00	18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31日	-	188.00	-	员工归还所有的备用金
	2014年度累计数	1,133.00	1,133.00		
	2015年1月27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2月4日	100.00	-	-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0日	-	200.00	-2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6日	200.00	-	-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26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	577.20	-677.20	股东代发行人支付的土地款
	2015年度累计数	300.00	977.20		
	2016年5月20日	-	500.00	-1,177.2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22日	-	160.00	-1,337.2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度累计数	-	660.00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20.00	期初余额-20万元, 系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2014年4月10日	2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5年2月11日	-	60.00	-6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2月29日	6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4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8月17日	4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吴晓珺	公司股东朱向成妻子	2014年1月1日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5年12月26日		100.00	-1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1日	-	100.00	-2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9日	-	100.00	-3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0日	-	2.81	-302.81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0日	-	32.79	-335.60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6日	-	50.00	-385.6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

					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9日	100.00	-	-285.60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6年2月3日	-	1.63	-287.23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2月3日	-	5.23	-292.4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3月18日	-	0.11	-342.5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 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 为及时缴纳税款, 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8日	0.11	-	-342.47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
	2016年4月19日	50.00	-	-292.47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及部分拆借款
	2016年5月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7日	-	100.00	-4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注：上述表格中，占用资金余额为正数，是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占用资金余额为负数，是指为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钱成飞的资金往来较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分别为1,133.00万元、300万元和0万元，拆入

的资金分别为 1,133.00 万元、977.20 万元和 660.00 万元，公司多次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所需的拆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以及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所致。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主要为归还控股股东的拆借款，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吴晓瓯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以及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所致。2016 年 1-3 月，吴晓瓯曾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主要系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所致。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分别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均为免息资金拆借款，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和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 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核查范围。

(2) 调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 了解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决策程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规范运行。

(4) 若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核查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5) 了解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情况，核查其是否严格履行，是否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2、实事（证据）列式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如下：

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钱成飞	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东星	13.09%	董事
朱向成	5.51%	董事、采购部经理
虞三平	5.51%	董事
翁勤学	5%	-

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康能电气外，无其他控股企业。

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钱成飞	董事长、总经理	35,700,000	直接持股	51.00%
朱东星	董事	9,160,000	直接持股	13.09%
朱向成	董事	3,860,000	直接持股	5.51%
朱乐克	董事	1,600,000	直接持股	2.29%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克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	直接持股	0.43%
张绍宽	监事会主席	330,000	直接持股	0.47%
干明康	监事	1,200,000	直接持股	1.71%
李秀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⑤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吴晓瓿	公司股东朱向成妻子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翁勤学控制企业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2) 已取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3)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4) 经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均为免息资金拆借款。

(5) 为严格执行公司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发行人各股东于2016年3月13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①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康能电气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康能电气资金的

情况。

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能电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康能电气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康能电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康能电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④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康能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及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 关系	拆借发生时间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占用资金 余额	备注（款项形成原因）
钱成飞	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董 事长兼 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	-	-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4年1月9日	-	120.00	-12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9日	-	170.00	-29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3日	-	120.00	-41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14日	-	130.00	-54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2日	100.00	-	-44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50.00	-	-29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1月24日	100.00	-	-190.00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2月11日	190.00	-	-	发行人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1日	-	150.00	-15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150.00	-	-	发行人还清股东的拆借款
		2014年3月24日	200.00	-	200.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拟用于与合作方共同拓展业务

		2014年4月15日	-	35.00	165.00	员工归还部分工程备用金
		2014年4月26日	20.00	-	18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4月30日	10.00	-	19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9日	10.00	-	205.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5月26日	-	20.00	185.00	员工归还部分备用金
		2014年5月30日	13.00	-	19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6月11日	-	100.00	9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7月14日	20.00	-	11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5日	10.00	-	12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50.00	-	17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8月18日	-	50.00	12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9月4日	10.00	-	138.00	员工支取业务备用金
		2014年10月15日	100.00	-	238.00	员工支取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24日	-	50.00	188.00	员工归还工程备用金
		2014年10月31日	-	188.00	-	员工归还所有的备用金
		2014年度累计数	1,133.00	1,133.00		
		2015年1月27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2月4日	100.00	-	-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0日	-	200.00	-2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3月26日	200.00	-	-	发行人归还股东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26日	-	100.00	-100.0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	577.20	-677.20	股东代发行人支付的土地款
		2015年度累计数	300.00	977.20		
		2016年5月20日	-	500.00	-1,177.2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22日	-	160.00	-1,337.20	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度累计数	-	660.00		
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干明康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20.00	期初余额-20万元,系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2014年4月10日	2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5年2月11日	-	60.00	-6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2月29日	6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控制企业	2014年1月1日	-	-	-4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5年8月17日	40.00	-	-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吴晓瓯	公司股东朱向成妻子	2014年1月1日			-	报告期期初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2015年12月26日		100.00	-1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1日	-	100.00	-2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19日	-	100.00	-300.0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0日	-	2.81	-302.81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0日	-	32.79	-335.60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1月26日	-	50.00	-385.6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1月29日	100.00	-	-285.60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2016年2月3日	-	1.63	-287.23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2月3日	-	5.23	-292.4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3月18日	-	0.11	-342.57	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		

					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
	2016年3月18日	0.11	-	-342.47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
	2016年4月19日	50.00	-	-292.47	发行人归还关联方代付的税费及部分拆借款
	2016年5月6日	-	50.00	-3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2016年6月7日	-	100.00	-442.47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

注：上述表格中，占用资金余额为正数，是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占用资金余额为负数，是指为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余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钱成飞的资金往来较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分别为1,133.00万元、300万元和0万元，拆入的资金分别为1,133.00万元、977.20万元和660.00万元，公司多次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系由公司规模较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所需的拆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以及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所致。公司向钱成飞拆出的资金主要为归还控股股东的拆借款，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天全县干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吴晓瓿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以及发行人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所致。2016年1-3月，吴晓瓿曾代公司支付相关税款，主要系因主管税务机关更换征税系统以及发行人正处于股份公司办理整体变更手续过程中，发行人自有银行帐户资金无法直接转账至税务系统，为及时缴纳税款，关联方以刷卡方式代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所致。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分别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均为免息资金拆借款，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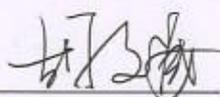
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所需的拆借款和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土地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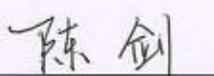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按上述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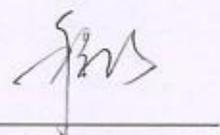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文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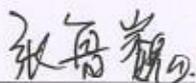


陈剑



程飞

内核专员签字：



张鲁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